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 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 S/1999/25、1999 年 1 月 29 日 S/1999/25/Add.2、1999 年 2 月 19 日 S/1999/25/Add.5、1999 年 4 月 1 日 S/1999/25/Add.11、1999 年 5 月 14 日 S/1999/25/Add.17、1999 年 6 月 18 日 S/1999/25/Add.22 和 1999 年 8 月 6 日 S/1999/25/Add.29 号文件。

在 1999 年 9 月 11 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东帝汶局势<sup>1</sup> (见 S/11593/Add.50 和 51;S/11935/Add.15 和 16;和 S/1999/25/Add.17、22、25、30、33 和 34)

1999 年 9 月 11 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,在第 404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,并收到 1999 年 9 月 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9/955)和 1999 年 9 月 9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9/961)。会议暂停一次,然后又复会。

<sup>1</sup> 在 1999 年 9 月 3 日第 4041 次会议上,该项目名称由“帝汶局势”改为“东帝汶局势”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白俄罗斯、柬埔寨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莫桑比克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新加坡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乌拉圭和越南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会议暂停。

在复会时,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丹麦、印度和卢森堡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-----